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成果暨 115 年度工作計畫

115 年 0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教育部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- 四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。
- 五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六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二、提供無性別歧視之教育、學習及工作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三、提昇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權觀念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四、增進教職員工生對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、專業倫理、家暴防治、兒少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議題之知識與態度。
- 五、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性生理、心理知識，情感互動態度、認知與行為。
- 六、改善並建立性別平權之校園空間環境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、訪客之人身安全。
- 七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提供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由本校相關處室共同辦理；另承辦單位規劃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與師資、教學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校園平權空間設施與設備規劃及改善。
- 四、國際事務處：配合學生事務處，宣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
- 五、圖書館：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源。
- 六、人事室：性騷擾防治宣導、職前與在職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。
- 七、主計室：性別預算、決算申報教育部各年度性別會計資訊系統。
- 八、體育室：體育空間、運動場館性別友善設施與設備規劃及改善。
- 九、秘書室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、性別事件之調查與救濟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成果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重點措施

一、 規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
- (一) 強化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和情感處理，持續經營友善和諧的校園環境。
- (二) 促進校園多元性別之實質平等，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，維護人格尊嚴及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，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。
- (三)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進入職場前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。
- (四) 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進修講座。
- (五) 提供線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。
- (六) 加強國際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。

二、 改善設施與設備，促進性別友善空間環境，強化校園空間安全。

- (一) 規劃辦理校舍改善與設施之性別友善環境。
- (二) 檢視校園空間安全性；更新校園安全地圖。
- (三) 維護更新本校門禁、監視系統。

三、 加強性別事件調查案與申復案等業務處理。

- (一) 透過線上資源宣導性別相關法律。
- (二)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、法規或實務知能研習。
- (三) 充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區網頁。

陸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 提升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於課程及活動中推廣性別平等教育。
- 二、 強化學生之情感教育、自我保護能力，以及尊重多元性別的互動態度、認知與行為。
- 三、 維護性別友善之教育環境，與安全、友善、舒適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 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性別相關法令與議題之知能。
- 五、 提升學生進入職場之自我保護能力與性別平等意識。

柒、實施內容與經費

(詳各辦理單位執行成果暨工作計畫)

捌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